

本溪市财政局文件

本财办〔2022〕4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落实〈本溪市贯彻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科室：

近日，市政府印发了《本溪市贯彻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本政发〔2022〕6号），出台了40项稳经济政策举措。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落实全国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视频会议有关部署，我们制定了《本溪市财政局落实〈本溪市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将市政府文件中涉及财政工作的26政策举措细化为56条落实措施，并明确了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其中，我局牵头落实的政策举措7

项，细化为 24 条措施；配合落实的政策举措 19 项，细化为 32 条措施。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本溪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本溪市财政局落实《本溪市贯彻落实 稳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贯彻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22〕6号），进一步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坚持“拼、抢、争、实”，加快推动各项财政举措落实落地，在稳经济和助企纾困上发挥更大政策效应，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牵头落实的政策举措

市政府明确由市财政局牵头落实的政策举措共7项，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1. 认真落实国务院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扩围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责任科室：预算科）

2. 提前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

留抵税额，在6月30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责任科室：预算科）

3. 对留抵退税资金实行单独调拨，精准拨付，资金直达县区基层。（责任科室：国库科）

4. 建立资金预拨机制，对退税资金拨付实行滚动清算、多退少补，确保按期完成退税各项任务。（责任科室：预算科）

5. 建立留抵退税应急机制，针对退税过程中出现的资金保障及舆情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责任科室：国库科）

(二)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全力加快资金分配速度，除需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在6月30日前下达；对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30日内分配下达完毕；能分配到县区的项目资金全部细化分配到县区，能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优化项目申报、遴选、评审、确定、批复程序，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加快资金下达速度，具备下达条件的资金，财政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下达；建立重点项目分配管理清单，对分配进展缓慢的项目纳入清单按月调度、通报。（责任科室：预算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7. 支出进度加速提效，将“三保”支出作为重中之重；严禁假借“加快支出进度”之名，将财政资金违规用于楼堂馆所建设；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对发放到个人的低保、抚恤、救助等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节点或时限内发放；对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涉企补贴、贴息类资金，按政策要求及时主动拨付；对物业服务等以人力资源投入为主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提前预付或按月、按季支付。（责任科室：预算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8.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鼓励各地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快直达资金分配，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后力争在15日内分配下达资金。（责任科室：预算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9. 持续增强预算约束力，严控执行中追加，把严支出关口，规范年度执行中预算调剂行为；建立控制机制，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审慎出台新的民生政策，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以拨代支，确保暂付款总规模只减不增。（责任科室：预算科、国库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10. 强化县区财政库款保障，对基层财政库款运行情况实施日监测，督促各地增强库款流动性，提高库款保障能力；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加大对下调拨资金力度，合理安排库款支出保障顺序，优先保障“三保”及留抵退税等重点支出需要；对直达资金

实行单独调拨，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责任科室：国库科）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

11.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2022 年末，对市级当年部门预算已安排，但未支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办案费等经常性支出，均作为结余资金收回，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执行。（责任科室：预算科、国库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12. 实施年底统一清理和执行中常态化清理相结合的存量资金收回机制，年度执行中已实施完毕的项目或预计当年无法支出的资金要即缴即收；压缩存量资金清理认定工作时间，原则上要在 30 日内完成年底存量资金清理认定、结余资金收回、结转资金解冻等工作。（责任科室：预算科、国库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13. 建立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下年预算减少安排或不再安排；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减部门下年公用经费预算。（责任科室：预算科、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四)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14. 提高债券资金集中度，优先支持市重大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工程，重点向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的地区倾斜，向项目储备足质量好、债券资金管理好使用快的地区倾斜。（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15. 动态储备、滚动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优先将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16. 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建立债券资金预拨机制，比照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方式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实行一体化动态监控，按旬调度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排名后三名的地区进行预警，力争8月31日前基本使用完毕。（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17. 建立债券资金调整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项目竣工后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以及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后未及时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按程序收回未使用债券资金，并进行跨地区调整。（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

18.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合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企业分包的，可享受4%-6%的评审优惠幅度。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9.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0. 规范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欠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1. 在全市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六)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

22. 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支持。(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23. 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的基础上，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七) 减免企业疫情防控费用

24. 对核算检测费用予以补贴。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非税管理所、预算科)

二、配合落实的政策举措

市政府明确由市财政局配合落实的政策举措共19项,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八)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25. 市财政通过风险分担、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26. 2022年底前,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适当提高风险补偿比例。(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27.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有效模式,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28.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引导支持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责任科室:经济建

设科)

29. 统筹上级财政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全面开放资金，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购置设备和原材料等发生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九)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30. 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研究制定我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具体措施。认真研判我市因社保费缓缴政策实施对基金收支影响，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十)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1.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落实企业上市扶持政策。(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

(十一) 培育成长型企业

32.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33. 积极争取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

单项冠军，给予资金奖励。（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十二)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4. 市财政安排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等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责任科室：科教和文化科）

(十三)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支持力度

35. 市财政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编制方案、项目申报等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36. 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推动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零售网络、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网络等项目建设。（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

37. 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全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十四)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38.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扶持政策，

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责任科室：预算科)

39. 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对承租非国有房屋(含商场、市场摊床)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停产停业发放的房屋租金补贴政策。(责任科室：非税管理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经济建设科)

40. 及时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纳入 2022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收取房屋出租收入的市直部门单位名单，配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督促相关部门按政策减免市场主体租金，做到应免尽免。(责任科室：非税管理所、资产科)

(十五)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1. 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并统筹各类资金来源，支持本桓(宽)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 264 公里(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基层财政科)

(十六)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42.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且纳入国家规划的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文站提档升级等水利工程建设。(责任科室：农业农村科、经济建设科)

(十七)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3. 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支持实施城市老旧管网改造，指导各县区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因

地制宜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发展城市新区干、支管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等。（责任科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经济建设科）

(十八) 协同推动民间投资与政府投资增长

44.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鼓励企业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责任科室：金融管理科、经济建设科）

(十九) 完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

45. 落实国家出台的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科室：预算科）

(二十) 开展促销活动

46. 配合市商务局对促销活动主办方场地租赁、展位搭建、供销对接、宣传推介以及电商平台企业让利等给予补助。（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二十一) 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

47. 鼓励金融机构、电商平台重点在汽车、家电、家具及建材、百货、旅游、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刺激消费需求。（责

任科室：经济建设科、科教和文化科)

(二十二)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48. 根据种粮成本上升实际，加快落实中央第一批和第二批全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责任科室：农业农村科)

49. 落实化肥商业储备任务，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50. 全面落实国家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纳入补贴范围。(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

51.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费，稳定农业生产和农民收益。(责任科室：债务金融科、农业农村科)

(二十三)提高煤炭等储备能力

52. 配合市发改委加快推进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形成 20 万吨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责任科室：经济建设科)

(二十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53. 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出台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专账结余资金，加大我市稳岗支持力度，缓解就业压力。（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二十五)完善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54.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55. 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台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和担保贷款贴息、培训补贴等方式，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拓展就业渠道，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二十六)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56. 市财政安排资金专项资金用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工生活补助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财政局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预算科，各责任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工作。

(二)抓紧制定操作细则。各责任科室要深刻认识稳住经济大盘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密切跟踪省财政厅陆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抓紧对我局牵头落实的措施研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三)加强协同配合。对于落实举措中涉及局内多个科室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牵头科室要抓好政策统筹和工作协同，加强对推进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协办科室要主动配合，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积极为牵头科室出谋划策，并及时提供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导考核，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将纳入局 2022 年度工作实绩考核。